

元培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提供教師改進教學、課程設計之參考暨防範教學異常之現象，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評量以班級為單位，每學期分兩次進行，期中考前一週及期末考前一週上網實施評量。教務處於學生成績公佈之後開始進行評量結果統計及開放教師上網查詢評量結果之工作。
- 第三條 受評量對象及課程範圍為全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除論文、專題、勞作教育、校外實習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第四條 教學評量題目由教務處草擬後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
- 第五條 期中評量結果經統計分析處理後，提供任課教師上網查詢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期末評量結果問卷回收份數須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
- 第六條 授課教師期末評量平均分數低於3.5者，該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評量未達標準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接受追蹤輔導，以提升其教學成效。兼任教師之評量結果，將提供各系教評會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